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
109年度救更一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聲請人　姜榮昇
再審相對人
即相對人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雲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即聲請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於民國109年4月1日本院109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聲請就訴訟救助部分為補充裁定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及補充裁定等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再審、聲請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日所為109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以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再審之聲請，惟伊確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且原確定裁定並未認伊不符合訴訟救助之法規，依法應准予訴訟救助。原確定裁定不應適用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條第2項、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故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爰聲請再審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同法第五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為同法第507條所明定；此與同法第496條第1項及所定再審之訴，係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者有異。且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規定準用關於再審之訴之規定，自僅於性質上相類而不相互牴觸之範圍內為適用，並非完全一體適用。而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既不涉判決之形式，民事訴訟法亦未規定應以判決之方式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自應以裁定行之（

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3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再字第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無非係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等為由，主張原確定裁定不應適用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、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惟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經法院定期命補繳聲請再審之裁判費，逾期仍未補繳為由，認其聲請再審不合法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。又聲請人於原確定裁定該事件並未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，尚難認法院於該事件有何應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，是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為由，認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適用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、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聲請意旨，求予廢棄原確定裁定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既經駁回，則聲請人另具狀聲請就110年3月11日本院109年度救更一字第1號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為補充裁定云云（詳見聲請人110年4月27日所提書狀內容），即核無必要，爰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聲請人其餘所陳，經核均於裁定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